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87
2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和 103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A/37/L.13/Rev.1 号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萨弗提先生（埃及）

1. 1982年12月2日，第五委员会第52次和53次会议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37/L.13/Rev.1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5/37/58/Rev.1）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7/7/Add.10）。

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5/37/SR.52 和 53）。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92票对3票，19票弃权，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37/L.13/Rev.1，则需在1982 - 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 C款下增列经费\$ 2,728,500。 在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也将

82-34657

增列经费 \$ 428,400，将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增列的相等数额收入所抵销。按全额计算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 1,596,100。在这方面可能实际上需要增列的经费将在大会本届会议稍后阶段提交大会的全部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告内加以审议。

4.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蒙古、波兰、葡萄牙、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有下列各国的代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新西兰、土耳其、哥伦比亚、乌拉圭、哥斯达黎加、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富汗、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古巴、美利坚合众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毛里塔尼亚、以色列、加拿大、智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苏丹。

- - - - -